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0110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回顧及前景	3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收入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愚先生

高 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鮑康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林文傑先生

勞維信博士

公司秘書

蘇子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文傑先生 (委員會主席)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先生 (委員會主席)

劉小鷹先生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小鷹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 愚先生

羅振坤博士

林文傑先生

勞維信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永新大廈9008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

外高橋保稅區

台中南路2號

新貿樓328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何樂昌律師行

就百慕達法律而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工銀亞洲

公司網站

www.fortunetele.com

www.chinafortune.com

股份代號

110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收益60,900,000港元減少約39,500,000港元或64.8%。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收益均來自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所得收益為1,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5.7%，而來自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貢獻為20,200,000港元或本集團總收益之94.3%。

收益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該疫情已加劇並在中國蔓延，且對移動電話市場的批發及零售造成不利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毛利水平較低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表現按規模縮減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9%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變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淨額為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淨額則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撤回4,600,000港元、應付營業稅撤回900,000港元、匯兌虧損2,700,000港元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40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未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減少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融資成本3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期間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租賃負債之利息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為9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6,4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本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0.70港仙。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及從事不同業務。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港元增加11.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9,000港元。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增加117.3%或19,4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5,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錄得銷售額約20,2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9,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增加71.1%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採購增加所致。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3,400,000港元或每股0.01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0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7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分別為1.35及1.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約16億人。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運營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運營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並發行4G牌照，導致移動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運營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與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儘管中國這一世界最大的移動電話市場已經飽和，但5G經濟正在飛速發展。隨著中國電訊營運商推出5G數據計劃，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底啟動5G商業化，5G移動電話出現蓬勃發展。

回顧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升級、中國爆發COVID-19所產生之影響、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下滑並縮減，預期明年將繼續下滑。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放緩。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安裝軟件等服務。在4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鋁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鋁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鋁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否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或由國土資源廳將代其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指示本集團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作出重大努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將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律師認為，採礦許可證已屆滿及將無法重續，因此最終將被註銷。為免生疑問，有關意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相關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上海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移動電話供應商（一名於廣州及另一名於重慶）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已展開仲裁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最終仲裁裁決（其中包括）19,800,000港元（即針對重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有關仲裁程序過程中，該供應商已償還10,200,000港元。獲得仲裁裁決後，本集團指示中國律師執行仲裁裁決，但中國律師告知，根據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透過全國範圍網絡檢查中國法院對重慶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重慶供應商已無任何可強制處理資產。

上述附屬公司亦已就收回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針對廣州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述附屬公司在中國廣州人民法院對廣州供應商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審訊進行最終聆訊後，已作出針對該等供應商之為數約12,700,000港元連同違約費及法律訴訟費用之判決。廣州供應商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但隨後廣州供應商撤回上訴。因此，該判決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廣州供應商的執行情序已展開。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廣州黃埔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於透過全國範圍網絡檢查中國法院對廣州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廣州供應商並無任何剩餘資產可接受所述附屬公司將進行的強制執行訴訟。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將尋求可能收回預付款項的方法。



前景及展望

由於二零一九年醞釀的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正出現放緩跡象。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達成第一階段臨時協議以阻止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但一旦中美開始處理曾發生衝突的棘手問題，預期中美之間下一輪協商將更艱難。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初，緊隨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後，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預期消費及零售分部將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雙重打擊，未來幾年充滿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貿易戰中美國施壓，增長明顯放緩，削弱中國經濟增長。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6億人。4G用戶、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電話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

中國當前擁有世界上最大之4G網絡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展。過往年度目標為增設4G基站以改善於樓宇、升降機及其他室內空間以及鐵路及高速公路之訊號覆蓋。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由於5G通訊網絡技術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近期中國市場發展及預期移動電話供應鏈的活躍使得我們調高本集團短期5G預測並預期中國將引領5G市場。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並積極應對並抓住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機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自二零二零年起，北京飛鷹須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可合併北京飛鷹業績至本集團賬目。本集團可利用二手手機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市場並分享北京飛鷹之更大利潤，這將於未來幾年在本集團賬目中反映。

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目前主要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於本報告日期，於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後，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磋商開始時間延遲，北京飛鷹與騰訊尚未決定是否重續新協議，且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以來北京飛鷹尚未被要求向騰訊提供其服務。儘管如此，北京飛鷹仍在與騰訊磋商重續條款。董事會認為，倘不再需要本集團向騰訊提供的服務，終止北京飛鷹提供的服務可能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

然而，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宏觀經濟及全球批發及零售環境的悲觀情緒正在生成，於可預見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局面正在中國範圍內加劇蔓延，對中國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壓力。對移動電話市場發展存在持續擔憂，從而阻礙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此外，鑑於批發及零售市場疲軟，客戶將傾向下達平均售價更低的訂單，這或會減少本集團毛利。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將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的更多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188,300,013	20.52%
	實益擁有人	259,996,285	28.33%
		448,296,298	48.85%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之全權信託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同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清楚訂明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外，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持續符合資格之準則、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妥為履行或保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購股權行使權全部或部分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不會亦不可能會構成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項下向公眾提出認購股份之邀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告知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8,300,013	20.52%
		259,996,285	28.33%
		448,296,298	48.85%
李偉先生	受控制實體持有(附註2)	188,300,013	20.5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成員林文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的聘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414	60,867
銷售成本		(20,686)	(60,316)
毛利		728	551
其他收入		297	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59	1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	(15)
行政費用		(8,437)	(9,235)
融資成本	5	(458)	(2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15)	(8,592)
所得稅開支	6	-	(95)
期間虧損	7	(5,615)	(8,687)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78)	(6,384)
非控制性權益		(2,737)	(2,303)
		(5,615)	(8,687)
每股虧損			
基本	8	(0.31)港仙	(0.70)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5,615)	(8,687)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2,800	(6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15)	(8,753)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4)	(6,661)
非控制性權益	(2,181)	(2,092)
	(2,815)	(8,7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7	82
採礦權		-	-
使用權資產		320	1,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831	4,691
會所會籍		870	874
		6,088	6,823
流動資產			
存貨		29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5,866	16,503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7,063	24,84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4(a)	3,473	3,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58	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1	18,177
		67,010	64,1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2,497	30,688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	22,867	24,7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4(a)	4,405	3,426
應付稅項		1,720	6,334
銀行借款		4,400	4,480
租賃負債		1,017	1,307
		86,906	71,031
流動負債淨額		(19,896)	(6,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08)	(9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1,778	91,778
儲備		(78,420)	(77,78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58	13,992
非控制性權益		(45,204)	(32,617)
		<hr/>	<hr/>
		(31,846)	(18,625)
		<hr/>	<hr/>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4	707
政府補助	12	5,500	5,60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	12,294	12,224
		<hr/>	<hr/>
		18,038	18,531
		<hr/>	<hr/>
		(13,808)	(9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778	417,391	2,481	67,025	30,132	1,814	(570,034)	40,587	(33,151)	7,436
期間虧損	-	-	-	-	-	-	(6,384)	(6,384)	(2,303)	(8,687)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77)	-	-	-	(277)	211	(6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77)	-	-	(6,384)	(6,661)	(2,092)	(8,7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778	417,391	2,481	66,748	30,132	1,814	(576,418)	33,926	(35,243)	(1,3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778	417,391	2,481	66,523	30,132	1,814	(596,127)	13,992	(32,617)	(18,625)
期間虧損	-	-	-	-	-	-	(2,878)	(2,878)	(2,737)	(5,615)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244	-	-	-	2,244	556	2,8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244	-	-	(2,878)	(634)	(2,181)	(2,815)
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縮減	-	-	-	-	-	-	-	-	(10,406)	(10,40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778	417,391	2,481	68,767	30,132	1,814	(599,005)	13,358	(45,204)	(31,8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	(11,9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	5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41	(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87	(13,5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7	26,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3)	(50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1	12,4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78,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896,000港元。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獲得劉先生及蕭女士的承諾，彼等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款項18,455,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能夠償還；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得劉先生之貸款約15,5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
- 獲得劉先生承諾契據，於收到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彼將進一步提供總額最高為23,000,000港元的財務支持。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之業務策略，故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來自外界客戶 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21,414	-	21,414
可呈報分部虧損	(2,664)	(858)	(3,5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	-	266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	431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	-	(6)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1,4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522)
匯兌虧損			(2,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4
應付營業稅撤回			891
應付所得稅撤回			4,574
利息收入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雜項收入			220
汽車支出			(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26)
租金開支			(14)
企業支出			(2,012)
融資成本			(45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6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667	3,612	58,279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692)	(13,779)	(73,47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2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5,689
—會所會籍			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8
—其他			352
綜合資產總值			73,09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4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			
劉先生之款項			25,799
—其他			5,674
綜合負債總額			104,9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來自外界客戶 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60,867	-	60,867
可呈報分部虧損	(2,623)	(901)	(3,5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2	-	1,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	31
就向一名供應商預付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20)	-	(120)
存貨撇減撥回	(22)	-	(22)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60,8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
利息收入			46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4
雜項收入			210
汽車支出			(1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24)
租金開支			(302)
企業支出			(1,613)
融資成本			(29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8,5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141	3,678	63,819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	–	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7,639)	(13,499)	(51,13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3,8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5,612
– 會所會籍			8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 其他			400
綜合資產總值			70,93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1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關連人士劉先生 之款項			27,568
– 其他			6,282
綜合負債總額			89,562

(b)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買賣移動電話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1,414	60,867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	21,414	60,86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414	60,867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	290	290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3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2
	458	29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596	58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	3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843	1,799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128	2,5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134	136
	5,105	4,508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39	46
存貨撇減撥回	—	22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2,87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384,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17,779,442股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17,779,442股) 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812	8,379
減：累計撥備	(3,186)	(3,250)
	21,626	5,129
應收增值稅	411	3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518	27,708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009	14,509
減：累計撥備	(30,698)	(31,199)
	35,866	16,503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1,523	5,023
三十一至九十日	-	25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03	81
	21,626	5,129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九十日	21,204	1,269
超過九十日	1,598	349
	22,802	1,618
應付增值稅	73	18
客戶預付款項	1,014	1,0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08	28,019
	52,497	30,688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17,779,442	91,778

12. 政府補助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獎勵，主要為鼓勵及支持其於當地之業務發展。根據該政府補助之條款，倘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年期間內無法達成若干累計增值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付款水平，則補助金將被收回。

13.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控制的實體 (附註i)	4,412	4,412
—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附註i)	13,505	15,344
— 蕭女士(附註i及ii)	4,950	5,040
	22,867	24,796
非流動負債		
— 劉先生(附註iii)	12,294	12,224
	35,161	37,020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蕭女士因彼為劉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13,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貸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7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分1,81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其他儲備。

14. 關連人士之披露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43	2,109
退休後福利	33	29
	2,176	2,138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即由價格衍生者）（第2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呈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2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3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4,609	4,60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22	222
– 上市股權投資	858	-	-	858
	<u>858</u>	<u>-</u>	<u>4,831</u>	<u>5,689</u>

下表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呈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2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3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4,469	4,46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22	222
– 上市股權投資	921	-	-	921
	<u>921</u>	<u>-</u>	<u>4,691</u>	<u>5,612</u>

期內，第1層及第2層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轉入第3層或自第3層轉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第3層公平值計量項下。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已經審閱及直接匯報予高級管理層。公平值層級之第3層項下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691	5,350
出售	-	(69)
公平值變動	221	(51)
匯兌調整	(81)	(80)
	<hr/>	<hr/>
於期／年末	4,831	4,691
	<hr/> <hr/>	<hr/> <hr/>

分組至第3層項下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釐定。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基金管理人估值，基金主要投資於一籃子投資，例如於北京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
- 根據非上市投資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價值計量市值。

由於短期內到期之性質，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1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高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